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修讀教育學程甄選、淘汰、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

103.11.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1.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 本系為師資生之甄選、淘汰、遞補及輔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甄選方式

凡本系大學部及日間碩士班教育心理組學生，得於入學學年度的第一學期，在本系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提出申請。

(一) 大學部

1. 申請資格：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及數學成績均達到均標以上。
2. 若當年度申請人數未超出本系應錄取名額，則免甄選；若超出錄取名額，則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甄選。
3. 甄選項目：
   (1) 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佔甄選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   (2) 面試，佔甄選成績百分之五十（可提供自傳及有助甄選相關資料）。
   (3) 職業興趣測驗（不列入成績計算，僅供甄選委員參考，並做為輔導學生生涯規畫之依據）。
   (4) 同分參酌：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。

(二) 碩士班

1. 申請資格：凡本系碩士班教育心理組學生皆可提出申請。
2. 若當年度申請人數未超出本系應錄取名額，則免甄選；若超出錄取名額，則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甄選。
3. 甄選項目：
   (1) 碩士班入學成績（佔甄選成績百分之六十）。
   (2) 面試（佔甄選成績百分之四十）（可提供自傳及有助甄選相關資料）。
   (3) 職業興趣測驗（不列入成績計算，僅供甄選委員參考，並做為輔導學生生涯規畫之依據）。
   (4) 同分參酌：碩士班入學成績。

三、 淘汰方式

本系大學部及日間碩士班教育心理組之師資生，若有以下情形，其師資生身分將被取消：

(一) 大學部：連續兩學期之班級成績排名未達前四分之三；且兩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。

(二) 碩士班：本系專業課程不及格科目累積超過二科（含二科）。

四、 遞補方式

若本系師資生（大學部及碩士班教育心理組學生）名額出缺時，由系辦公室公告並辦理甄選 。

(一) 申請資格

1. 大學部：提出申請之前一學年（僅入學一學期者，以一學期計）班級成績

排名需高於全班後四分之一者。

2. 碩士班：提出申請前一學年（僅入學一學期者，以一學期計）各科目成績須及格。

(二) 若當年度申請人數未超過出缺名額，則免甄選；若超過出缺名額，則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甄選。

(三) 甄選項目

1. 提出申請之前一學年（僅入學一學期者，以一學期計）之平均成績佔甄選成績百分之八十。

2. 面試佔甄選成績百分之二十（可提供自傳及有助甄選相關資料）。

五、 輔導方式

(一) 本系師資生之輔導係透過本系現有之學習輔導、生涯輔導、生活輔導等整體之輔導機制實施。

(二) 已具師資生身分之本系大學部學生，任一學期之班級成績排名未高於全班後四分之一者，由該生之選課輔導老師及導師組成小組，特別加強督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具師資生之日間碩士班教育心理組學生，任一學期之系專業科目不及格時，由導師提出，與系主任商討組成小組，特別加強督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